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冯圣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2016年度任职期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列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2016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按规定列席了股东大会。

2016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列席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积极有效的履行自己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整体情况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的研发情况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七、其他工作

- 1、2016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报告完毕，谢谢！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圣玉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